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50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已选举朱凤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办理了法定代表人由“蓝永强”变更为“朱凤廉”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凤廉女士,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2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亲自参会与审议表决的董事6人。董事李新伟先生、独立董事陈海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分别委托董事杨国富先生、独立董事汉汝生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议程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8,000万元整,敞口1,000万元整。期限一年,该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保、开立国内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押汇等,授信期限自额度启用之日起至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8-4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一)与股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股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4500万元,担保范围是康佳同创公司与股东农商银行城中支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4500万元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和其他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与光大银行滁州分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光大银行滁州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担保范围是康佳同创公司与光大银行滁州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率、约定利率和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券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合同生效:经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康佳同创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康佳同创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了担保。

2.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实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实有的担保是用于康佳同创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额度项下的贸易融资业务。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金额 |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 尚在担保期限内担保金额 | 可用担保额度 |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康佳集团 | 康佳同创 | 100% | 86.64% | 9亿元 | 79000万元 | 6000万元 | 56000万元 | 1.69% | 否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安徽康佳同创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7月28日

注册地址:滁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陵路与同乐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何建军

认缴注册资本:2.7亿元

经营范围:冰箱、电视机、洗衣机、冷柜和衣柜、板式沙发、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技术咨询与售后服务;空调、厨卫电器、照明制品、日用小家电的销售与售后服务;提供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物流配送,自有厂房租赁;钢材、铜材、铝材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及辅助设备、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产品、电子设备及原器件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与本公司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产权及控制关系: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康佳同创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和2018年3月末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17年度(经审计) | 2018年3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169,711,595.26 | 1,115,406,023.62 |
| 负债总额 | 1,026,720,323.69 | 966,384,640.00 |
| 净资产 | 140,991,271.69 | 149,021,274.54 |
| 营业收入 | 1,995,161,893.74 | 592,393,792.20 |
| 净利润 | 27,900,436.01 | 8,030,002.89 |
| 净利润 | 27,900,436.01 | 8,030,002.89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3.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提供反担保情况
本公司为康佳同创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由康佳同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24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5.7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21,773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27.74%。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为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今世缘

公告编号:2018-04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并对上述媒体报道作出如下澄清。

二、澄清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公司经核查,认为上述媒体报道内容与公司实际情况不符。现澄清如下:
经公司自查及与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核对,截至目前,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清华大学均未收到上述自媒体报道中所述的中国证监会的关注函,亦不存在“清华大学正在向黄俞追索相关款项”的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亿元购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中航信托·天启150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信托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为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150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按期赎回,其中收回本金2亿元,取得收益1400万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7%。

特此公告。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288

证券简称:农业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6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署审计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审计署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6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延伸和追溯。

本次审计结果表明,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经济金融方针政策,积极加大对重大战略、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创新小微、涉农信贷业务,服务实体经济,推进经营机制改革,全面推进“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加强内部控制,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加强案件防控和问题整改。但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风险管理、落实廉洁从业规定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本行高度重视本次审计,认真做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本次审计期间,本行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的原则,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即刻采取整改措施,审计离场后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本次审计结束后,本行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工作方案,扎实有效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认购处理方式及认购价格,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为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有效发行价格时,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的认购处理方式及认购价格,公司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6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如下:

1.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6.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8.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19.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20.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21.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22.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23.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

24.公司关于与珠海港集团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关联交易的议案